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试验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结构（地基）甲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等级证书中须含拟承担检测项目）；  2、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且认证参数中包含拟承担的检测项目；  3、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要求 |
| 2015年7月1日以来（实际完成时间），按一个合同段成功地完成过1项沿海海堤或陆域形成工程的施工监测任务。 |

注：1、业绩证明应附已完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完成时间的，应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 位 | 人数 | 资质资历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结构与地基或水运结构或地基与基础）资格证书，5年及以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验，按一个合同段成功担任过1项沿海海堤或陆域形成工程的施工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查询结果为准），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及以下。 |  |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结构与地基或水运结构或地基与基础）资格证书，5年及以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验，按一个合同段成功担任过1项沿海海堤或陆域形成工程的施工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及以下。 |  |
| 试验检测  工程师 | 2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结构与地基或水运结构或地基与基础1人，水运材料1人）资格证书，5年及以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及以下。 |  |

注：

1、检测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检测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等，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为准；

3、持有试验检测证书的人员，其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一致。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在 B级及以上（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B级处理）。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功能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 注 |
| 1 | 水准仪 |  | 台 | 1 |  |
| 2 | 全站仪 |  | 台 | 1 |  |
| 3 | 测斜仪 |  | 台 | 1 |  |
| 4 | 分层沉降仪 |  | 台 | 1 |  |
| 5 | 频率读数仪 |  | 台 | 1 |  |

注： 自有及新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附投标人购买时的发票或设备有效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